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恐怖活动保险条款（2020版）  
注册号：C00017932322020090906811  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20】（附）092号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

**第一条 合同构成**

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上，方可成立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发生效力。

**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**

**第二条 保险责任**

在保险期限内，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时间、空间范围内，因任何**恐怖活动人员**（释义见一）或**恐怖活动组织**（释义见二）进行**恐怖活动**（释义见三）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时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，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。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，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。

**第三条 责任免除**

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1）被保险人组织、领导、参与、煽动、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恐怖活动的；
- （2）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）。

**第四条 保险期间**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。

**第五条 保险金额**

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**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**

- 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2) 保险合同凭据；
- (3)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4)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5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### 第三部分 释义

一、恐怖活动人员：指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。

二、恐怖活动组织：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。

三、恐怖活动：指以制造社会恐慌、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，采取暴力、破坏、恐吓或者其他手段，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公共设施损坏、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。煽动、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，也属于恐怖活动。